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G2026-0003

甲方：睢宁县公安局

地址：睢宁县永康路 1 号

联系人：何鹏飞

联系电话：18251665566

乙方：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兴龙路 16 号鼎驰大厦

联系人：孙泓

联系电话：0516-68605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睢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的“睢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运维、质保及配套服务实施工作。

1.1 总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现场安装、系统调试。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

（四）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五）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 元整。合同金额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全部产品、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培训、验收、5 年质保、驻场运维、售后劳务、税费、利润、项目全部风险及责任等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除双方书面协商变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2. 剩余合同总价款 5% 作为五年运维服务费，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次日起分 5 年等额支付，每年支付合同总价款 1%；

3. 当期运维服务费支付前置条件：乙方当年度质保、驻场、售后响应全部达标，无违约记录；若乙方存在服务滞后、故障处置超时、驻场缺位、产品质量缺陷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全额或部分扣除当期运维款，不足弥补损失的，有权另行追偿。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黄山垅支行

账号：320320181010000041055

（五）税费承担：国家税法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由甲方缴纳；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开票、开票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报账付

款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六）履约保证金：无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4.3 乙方保证供货产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引发第三方维权、诉讼、行政处罚，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未付运维款。

4.4 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服务须符合国家现行强制质量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标准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4.5 本合同项下全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5.1.免费质保期为__5__年（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乙方设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向甲方提供完整退换货、故障处置专项方案并书面报备甲方。

5.3 质保期内故障处置要求：甲方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工作人员抵达现场，8 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8 小时无法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同规格全新产品替换到位；乙方接到报修 24 小时内未答复、未到场处置的，直接认定乙方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因货物质量、售后处置不及时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业务停滞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现场驻场服务

6.1 乙方须固定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全周期驻场服务，驻场人员服从睢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统一管理；服务范围包含会议显示系统、分布式显控系统、视频图像系统、业务平台、后端硬件系统日常巡检、优化调试、故障抢修等全部维护工作。

6.2 驻场人员工资、社保、食宿、交通、人身安全责任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用工及安全责任。

6.3 驻场管理要求：驻场人员实行每日 7×12 小时在岗制度；人员调休、离岗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并安排同等资质人员顶岗；未经报备擅自脱岗、不配合甲方管理、技术能力不满足运维需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乙方须 3 日内更换合格驻场人员。

七、抽检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乙方供货设备送至徐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全部检测费、样品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八、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节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 95%验收款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验收不合格、未完成整改前，设备所有权仍归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自行取回、更换。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同步交付全部设备单证、配套资料，不得缺漏。

8.4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标的物的验收

9.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40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 乙方交付货物、系统功能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毁损、延误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9.3 到货初验内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完整性。

9.4 乙方须同步交付全套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配件、工具、竣工图纸、系统操作手册等完整资料；资料缺失视为未完成交货，乙方须 3 日内补齐，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5 系统调试验收标准：不低于国家现行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原厂出厂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书面承诺。

9.6 验收整改规则：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7 日内免费完成整改、更换设备并重新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产生的检测、人工、耗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0.1.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拒绝组织验收的，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10.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书面催告后 2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资金的 10%。

10.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0.2.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或交付货物、系统不合格且经两次整改仍无法正常使用，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逾期退款按日万分之四支付资金占用违约金。

10.2.2 乙方逾期交付、逾期完成调试的，须第一时间与甲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书面协商；甲方仍需使用货物的，乙方立即加急供货施工，并按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补足差额；甲方可从未支付运维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损失。

10.2.3 货物送检不合格处置：首次检测不合格，乙方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

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从未付款项直接抵扣违约金、检测费、损失赔偿金。

本条所称甲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重置成本、业务停运损失、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合同的解除

12.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2 合同的转让、分包

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保密与数据安全

13.1 本项目涉及交管业务数据、车辆信息、公民个人隐私、系统后台权限、甲方内部业务流程等全部信息均为涉密保密资料，乙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5年质保期限制。

13.2 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复制、外传、出售、商用、泄露项目任何数据、图

纸、账号密码；项目结束后乙方须销毁全部存储涉密数据的载体，不得留存备份。

13.3 若发生信息泄露、数据外流，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未付运维款项，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睢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其质保期满后维保约定：

5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惠年度维保报价，同等服务、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提供后续维保服务。

十七、其他附则：

17.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国库支付中心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约定须形成书面盖章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同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